

# 东莞市水务局文件

东水务〔2019〕173号

## 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局供水水质不达标 处置规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供水水质监管与执法力度，提升水质安全保障水平，我局根据《城市供水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58号）、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6号）和《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35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市供水行业实际情况，编制修订了《东莞市水务局供水水质不达标处置规程》。目前，该规范性文件已经东莞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，编号为DGSSWJ-2019-023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人：许国健，联系电话：22832706)

---

抄送：各园区管委会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

东莞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5日印发

---